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